



机关事业单位 网上名称注册管理系统 操作手册

目录

修改单位信息

中文域名解析、备案及服务器设置

规范网站标识加注

常见问题

01

修改单位信息

用户登录

CONAC 网上名称注册管理系统
Name Online Management System



用户名登录 编办扫码登录 手机号登录

账 号

密 码

验证码  换一张

登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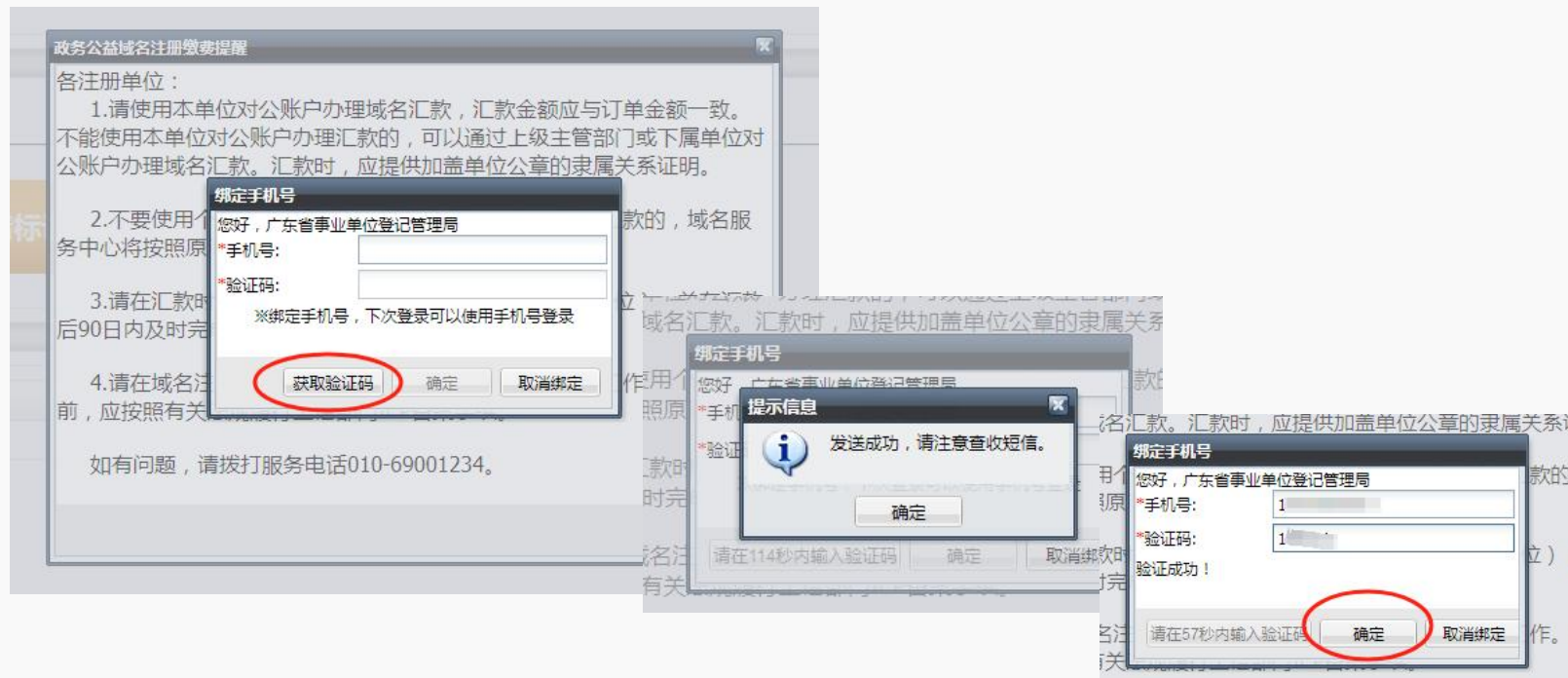
[忘记密码](#) [新用户注册](#)

登录网上名称注册管理系统 (<https://shenbao.conac.cn/login.jsp>)

根据“单位网站标识及中文域名存在问题”表中对应的“用户账号”和“初始密码”进行登录

(一) 绑定手机号

进入主页后弹窗提示“绑定手机号”录入经办人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确定



(二) 修改用户密码

在主页顶端点击“修改密码”——在修改密码弹窗中录入相应信息后通过手机号验证后完成修改，保存完成修改密码操作后，系统会跳转到登录界面，请用新密码登陆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40701264) 单位信息 变更手机 变更邮箱 我的申请表 修改密码 在线咨询 退出 账户余额: 0.0

我的主页

修改密码

*原密码:

*新密码:

*确认密码:

※密码必须是8-16位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的四种规则组成

137****3937:

*验证码:

提示

验证成功!

修改密码

*原密码:

*新密码:

*确认密码:

※密码必须是8-16位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的四种规则组成

137****3937:

*验证码:

提示

操作成功! 系统将回到登录页面。

(三) 查看及修改单位信息

在主页顶端点击“单位信息”——在账户信息弹窗中查看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40701264) **单位信息** 变更手机 变更邮箱 我的申请表 修改密码 在线咨询 退出 账户余额: 0.0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我的主页

帐户信息

用户账号: 40701264

*单位名称: [输入框]

单位简介: [输入框]

单位职能: [输入框]

*上级主管单位: [输入框]

*网站主要负责人: [输入框]

负责人身份证: [输入框]

*经办人: [输入框]

经办人身份证: [输入框]

*联系电话: [输入框] - [输入框] 例子: 01051820001-0001

传真: [输入框] - [输入框] 例子: 01051820001-0001

*所属区域: 广东省

*组织机构类型: 机关

*单位系统类型: 党委

*证书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代码: [输入框]

机构资质信息

*通讯地址: [输入框]

*邮政编码: [输入框]

修改 关闭

02

中文域名解析、备案 及服务器设置

(一) 域名解析——方式一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我的主页

帮助中心

在线咨询 如何缴费 政府网站开设流程

快速操作

去续费 网站开办/申请标识 域名备案信息提交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注册单位	域名状态	注册时间	过期时间	操作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政务	中文域名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注册成功	2023-12-18	2025-12-18	域名维护 域名解析

在“我的主页”点击“域名解析”

(一) 域名解析——方式二



在左侧“网上名称管理” - “域名业务管理” - “我的域名”中，点击“域名解析”

同意网上名称注册协议

域名注册协议

网上名称注册协议

在以下条款中，“用户”是指向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申请注册成为域名注册管理中心会员的单位。

用户同意此在线注册条款之效力如同用户亲自签字。盖章的书面条款一样，对用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用户进一步同意，用户进入域名注册管理中心会员注册程序即意味着用户同意了本注册条款的所有内容且只有用户完全同意所有服务条款并完成注册程序，才能成为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的正式用户。本注册条款自用户注册成功之日起在用户与域名注册管理中心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第一条 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服务内容

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向其会员用户提供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服务，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所提供的服务说明详见 WWW.CONAC.CN 相关产品及服务介绍。

第二条 用户身份保证

2-1 用户承诺并保证自己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实体和组织。

2-2 用户应向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信息，用于域名注册申请、域名Whois查询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域名数据管理等。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2-1 用户的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固定电话号码以及传真号码（如有）；

2-2-2 如果用户是一个组织、协会或公司，还应提供授权联系人的姓名；

2-2-3 注册域名的首要服务器和次要服务器的名称；

2-2-4 注册域名的技术联系人的名称、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固定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如有）；

2-2-5 注册域名的域名管理人的名称、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固定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如有）；

2-2-6 域名注册管理中心要求的其他信息。

2-3 用户在此保证所填写的用户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并且没有任何引入误解或者虚弱的陈述，且保证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可以通过用户所填写的联系方式与用户取得联系。

2-4 用户应根据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对于相关服务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否则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有权拒绝向该会员或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2-5 用户承诺将及时更新其用户信息以维持该等信息的有效性。

2-6 如果用户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包含有不正确、不真实的信息，域名注册管理中心保留取消用户会员资格并随时结束为该用户提供服务的权利。

2-7 以代理人身份代理其他自然人或者单位进行注册用户必须向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提供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详细资料和信息及授权书或文件，并向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提供上述资料信息及文件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将视注册者为会员。

第三条 邮件通知

用户充分理解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与注册会员保持联络及沟通，用户在此同意域名注册管理中心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其发送包括会员信息、服务信息在内的相关联络信息。

第四条 会员身份保证

4-1 用户注册成功后将得到一个用户名和密码，凭用户名和密码可享受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向其提供会员服务。

4-2 用户将对用户名和密码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用户对以其用户名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全责。用户有权根据域名注册管理中心规定的程序修改密码。

4-3 未经授权注册管理中心书面同意，用户名和密码不得擅自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否则用户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4 用户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请立即通知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第五条 服务条款的修改和体系修订

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服务条款，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重要页面上提示修改内容。如果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用户可以主动取消获得的网络服务。如果用户继续使用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网络服务，则视为接受服务条款的变动。域名注册管理中心保留随时修改其服务体系和价格而无需通知用户的权利。域名注册管理中心修改其服务和价格体系之前用户需具体服务与域名注册管理中心达成协议并已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将按照已达成的协议执行至已支付的费用的服务期届满。

第六条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6-1 用户有权利用自己在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的用户名和密码并有权利使用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随时登录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网站的会员专区。

观看弹窗协议内容5秒后点击“同意”

进入填写信息

填写域名解析信息

我的主页 域名业务管理 域名解析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政务

说明

温馨提示：要指向空间商提供的 IP 地址，选择「类型 A」，要指向一个域名，选择「类型 CNAME」

- A记录：指定子域名对应的IPv4地址（如：10.10.10.10），如需要将子域名指向一个IPv4地址，需要添加A记录。
- URL转发：如果需要一个地址重定向到另一个地址，需要添加URL记录。
- MX：如果需要设置邮箱，使邮箱能收发邮件，需要添加MX记录。
- AAAA：指定子域名对应的IPv6地址（如：FE80::AAAA:0000:00C2:0002）。
- CNAME：即别名记录。如果需要一个子域名指向另一个域名，再由另一个域名提供IP地址，需要添加CNAME记录。

解析信息

	主机...	域名	记录...	目标地址/记录值	是否...	优先级	ICP备案号	操作
1	@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	A	IPV4...	210.76.76.191			删除
2	www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	A	IPV4...	210.76.76.191			删除
3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	A	IPV4...				保存 删除

常见问答 使用向导 添加解析 一键转发到红页

点击“添加解析”，根据需要选择“记录类型”（一般选择“A”），

同时，按照系统提示填写“主机记录”和IP地址

上述操作完成后，需点击“保存”按钮

短信验证

短信验证 点击隐藏 →

132xxxx2922: 请在115秒内输入验证码

*验证码:

※如果更改手机号码, 请点击页面上方【变更手机】链接

※如果手机号码有误, 请联系客服 (客服电话 : 010-69001234)

确认 关闭

经办人手机验证成功后, 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一般情况下, 通过解析方式进行的操作将在4-24小时生效。

（二）域名备案信息数据推送

在“我的主页”勾选单位中文域名信息后，点击“域名备案信息提交”按钮。
单位可在“网上名称管理”-“域名业务管理”-“我的域名”中查看备案信息推送状态。



重要提醒：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注册单位将域名与网站关联前，应办理ICP备案，否则将影响网站正常使用。

（三）服务器配置

请负责网站的技术人员在服务器上将中文域名和解析做绑定处理



若操作过程中有疑问可咨询客服电话010-69001234

03

规范网站标识加注

情况一：新系统（试点单位）



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
“开办审核”或“标识管理”
会自动跳转到新系统

弹窗提示“完善信息”
请再次录入经办人姓名、
手机号——获取验证码
——提交

第一步：填写相关信息



机关事业单位网络身份管理系统(试用)

领取网上标识

机关事业单位网络身份管理系统(试用)

如何加注网上标识？

- 1.在腾讯、新浪、快手、华为4个互联网平台开通的公众账号或上架的应用程序（含小程序），由互联网平台加注网上标识。
- 2.自建网站的，需下载包含网上标识的JS代码，并在网站首页底部中间位置加注网上标识。
- 3.自建APP的，需下载网上标识图标样式，并在APP显著位置加注网上标识。

* 应用类型:

网站及APP

* 网上名称:

请输入 新的或已有的网上名称

网上名称包含：网站名称、APP名称、公众账号名称及域名名称等。

* 域名1:

+

添加多个域名

提交

返回

在左侧菜单栏点击“网上标识”
——领取网上标识
根据单位需求填写相关信息——提交

第二步：获取网站标识代码并加注标识

如何加注网上标识？

- 1.在腾讯、新浪、快手、华为4个互联网平台开通的公众账号或上架的应用程序（含小程序），由互联网平台加
- 2.自建网站的，需下载包含网上标识的JS代码，并在网站首页底部中间位置加注网上标识。
- 3.自建APP的，需下载网上标识图标样式，并在APP显著位置加注网上标识。

网站标识

域名1：w

代 码

复制代码

变更网上名称或域名

网站标识注销

如填写信息符合规范，
系统将会自动审核通过。

请负责网站的技术人员
将生成的JS代码复制并粘贴到网站
首页的</body>标签前
完成标识加注

情况二：原系统

CONAC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主菜单 点击申请

我的主页

帮助中心

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申请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2014〕1号）、《关于做好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69号）和《关于印发〈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5〕2562号）要求，党政机关网站需要提交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申请。现说明如下：

一、提交申请及加挂网站标识

单位通过本系统在线填报信息并提交申请，经编制部门审核通过后，从本系统下载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和申请函，加盖公章后以机要形式报同级编办备案。同时，单位要按要求将网站标识加挂在网站所有页面间显著位置。尚无网站的单位，可利用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提供的微网站（微网站）加挂网站标识。

二、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对象

党政机关

2. 填报事项要求

- （1）“网站名称”。网站名称是指用于网站识别的字符标识，通常为网站首页的页面标题。页面标题显示在浏览器标签处。如：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网站名称为“中国机构编制网”；
- （2）“中文域名”。党政机关应当注册合规的“政务”中文域名。没有注册或已过期的，要提前进行域名注册或续费。党政机关注册的“.com”、“.net”等不含规范英文域名将一律不予通过；
- （3）“网站简介”。单位网站开办的目的、宗旨、内容等介绍，字数限定1200个汉字以内；
- （4）“IP地址”。填报单位网站服务器IP地址。

在申请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联系中央编办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客服，电话：010-69001234。

点击申请>>

进入说明页面后
下方“点击申请”

第一步：提交申请

1.选择申请类型

对于已有自建网站的党政机关单位，请选择“已开办网站资格复核”

- ☒ 已开办网站资格复核。
- ☐ 新开办网站申请。

已有自建网站且已投入使用，请选择“已开办网站资格复核”；
尚未建站请选择“新开办网站申请”。

2.选择申请类型

- ☐ 我单位准备将网站标识挂在 网络红页 上
- ☒ 我单位准备将网站标识挂在 自建网站 上

单位自主建设的网站、委托其他公司开发的网站或使用上级单位的网站平台，均选择“我单位准备将网站标识挂在自建网站上”。

第一步：提交申请

3.填写单位基本信息

开办主体名称:

提示: 与有效资质文件的机构名称完全一致

单位类型:

提示: 与有效资质文件的类型完全一致

通讯地址:

• 网站开办主体职能:

提示: 参照三定文件主要职责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填写
(2000字以内)

• 经办人姓名:

• 经办人固定电话:

• 经办人手机:

• 经办人电子邮箱:

以下请填写负责该网站管理与运维的主要负责人信息

• 网站主要负责人:

• 负责人固定电话:

• 负责人手机:

• 负责人电子邮箱:

4.填写网站基本信息

• 网站名称:

提示: 应与申请开办主体相符

中文域名: 请点击“网上名称管理->域名申请”进行域名申请!

• 英文域名:

提示: 1.须能访问并与申请开办主体相符;
2.如果有多个英文域名,请点击“+”进行添加。(无需填写http://)

• 网站简介:

提示: 单位网站开办的目的、宗旨、内容等介绍,字数限定1200个汉字以内

IP地址:

第二步：获取网站标识代码

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并发放标识后

用户登录网上名称注册管理系统，点击“网上名称管理”—“标识管理”，点击“标识代码按钮”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标识管理' (Identifier Management) page. On the left is a sidebar menu with options like '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申请', '网上名称管理', '标识管理', '域名申请', '域名业务管理', '域名缴费管理', '财务管理', '红页管理', '用户问答', and '工作管理'. The main area shows a table titled '网站管理' (Website Management) with columns: '网站名称' (Website Name), '开办主体名称' (Organizing Entity Name), '单位类型' (Unit Type),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状态' (Status), and '操作' (Operations). A single record is listed for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Public and Public Welfare Institution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Center) with status '正常' (Normal). The '操作' column contains links: '详细' (Details), '变更' (Change), '注销' (Cancel), '补充' (Supplement), '报告' (Report), and '标识代码' (Identifier Code),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pagination bar showing '页数: 1/1 总数: 1条' (Page: 1/1 Total: 1 record) and a 'GO' button.

网站名称	开办主体名称	单位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操作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2014-11-14	正常	详细 变更 注销 补充 报告 标识代码

页数: 1/1 总数: 1条 1 GO

第三步：标识加注



请负责网站的技术人员
将标识代码复制并粘贴到自建网站
所有页面代码</body>前，完成标识加注

2日内系统将对网站挂标情况进行检测

04

常见问题

1. [中文域名]群众团体应当注册什么域名？

群众团体依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的机构性质确定注册“政务”或“.公益”域名。

2. [中文域名]社会组织是否可以注册公益域名？

由于机构编制部门不是社会组织主管部门，难以对其开展有效审核，现阶段原则上不向社会组织提供公益域名注册服务。

3. [中文域名]政务公益域名命名规则是什么？

(1) 政务公益域名由汉字、字母（A-Z，a-z，大小写等价）、数字（0-9）或连接符（-）组成，且至少包含一个汉字，长度不超过18个汉字，单字母、单数字和单汉字不能注册。

(2) 以机构全称或简称作为域名时，应与有关部门批准的名称相一致；以机构规范简称作为域名时，原则上应包括行政区划、所属行业（如教育、科技）、组织形式（如院、所、校、中心）等；以其他名称作为域名时，其含义应与其职能或业务范围相一致。

(3) 行政区划名称存在同名或同音不同字等情况的，应冠以行政区划的全称或规范简称。

4. [中文域名]如何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站与政务公益域名关联？

(1) 登录网上名称注册管理系统，更新域名注册单位信息和注册联系人信息并进行数据推送。

(2) 协调单位的网站运行维护单位履行政务公益域名ICP备案手续。

(3) 登录网上名称注册管理系统完成域名解析/URL转发关联。

(4) 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单位中文域名（如：广东省委编办.政务），检验是否访问可达。

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10-69001234。

5. [网站标识]哪些单位需要加挂网站标识？

在互联网上开办网站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和部门，都需要在其开办的网站上加挂网站标识。

群众团体和民主党派开办的网站不能申请和加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站标识。

6. [网站标识]如何自查网站挂标是否规范？

在网站首页底部中间位置查看：

- （1） 是否挂标；
- （2） 网站标识能否正常链接；
- （3） 网站的标识证书基本信息是否与机构编制文件表述相符。

7. [网站标识]已申请并加挂了网站标识，为什么仍显示未挂标？

出现这种情况有以下两种原因：

- （1） 网站信息中未完整填写中英文域名；
- （2） 未按照挂标操作要求将网站标识JS代码粘贴在网站所有页面“</body>” 代码前。

8. [网站标识]一个单位如果开办了多个网站，如何挂标？

一个单位如果开办了多个网站，每个网站均需加挂对应的网站标识，可以在同一账号申请多个网站标识。

9. [网站标识] 内设机构开办的网站如何挂标？

内设机构开办的网站应加挂主管单位的网站标识。对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开办的网站，需单独申请网站标识。

10. [网站标识]单位网站已作为栏目、频道纳入地方政府集约化建站，是否需要挂标？

以栏目或频道的形式纳入地方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集约化建站的单位网站，不需要加挂网站标识。

谢谢！